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部分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可有效防范投资理财业务风险；

3、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期限短、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关于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建材集团投资并建设航空玻璃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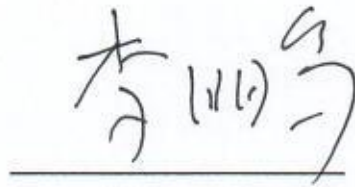
1、建材集团本次增资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耀皮”），有利于增强常熟耀皮的资金实力，促进常熟耀皮对航空玻璃项目的研发生产，提升科技水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也回避了表决，该项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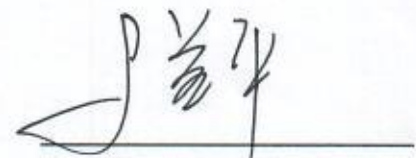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李鹏



马益平